

2023 年度盘锦市大洼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奖励办法专项资金政策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政策概况。

(1) 政策设立依据。为鼓励工业企业升规纳统，提升规上企业生产质量和效率，引导广大企业走数字化、绿色化道路，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运行，依据《关于印发〈盘锦市大洼区加强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18号）等有关文件。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奖励事项核准，确定奖励名单，及时予以奖励。

一是对首次升规的企业，在落实上级政府奖励政策的同时，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竣工项目当年升规的企业，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4 万元。（以市工信或区统计部门认定为准）

二是对首次认定的“规升巨”企业，在落实上级政府奖励政策的同时，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以市工信部门认定为准）

三是对全年增加值增速排名全区前十的规上企业，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以区统计部门认定为准）

四是在落实上级政府奖励政策的同时，对首次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评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的企业，区政府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以市工信部门认定为准）

五是在落实上级政府奖励政策的同时，对首次评为“瞪羚”的企业，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评为“雏鹰”的企业，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以市科技部门认定为准）

六是对首次评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在落实上级政府奖励政策的同时，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以市科技部门认定为准）

七是优先推荐规上企业申报数字化改造、绿色工厂、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定期组织规上企业培训，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统计等人员综合能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确定了辽宁丰之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户“小升规”企业；辽宁首嘉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户竣工当年升规项目；盘锦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户工业增加值增速排名全区前十规上企业；盘锦万鑫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户首次获评省“专精特新”企业；辽宁九鼎宏泰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 户首次获评“瞪羚”企业；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等 2 户首次获评“雏鹰”企业；盘锦浩盛钢构有限公司等 11 户首次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总金额 95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对工业企业升规纳统，提升规上企业生产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走数字化、绿色化道路，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运行，激发企业达产扩产、创新升级的热情和信

心，推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全面完成“2023年工业攻坚行动”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为了更好的落实《盘锦市大洼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励办法》，我局与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区统计局等部门积极沟通，确定奖励对象，激发企业达产扩产、创新升级的热情和信心，推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全面完成“2023年工业攻坚行动”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

(1)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预算管理指标，不突破财政预算额度。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经费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资金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企业及时得到保障，保障及时率达到100%。

成本指标。企业标准达到保障，按标准保障率达到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对企业发放奖励资金，激励企业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对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企业发放奖励资金，激励企业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促进规上工

业增加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对企业发放奖励资金，激励企业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对企业的保障水平有所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支持企业满意度 100%

3. 绩效监控情况。年初按业务运行情况估计报预算，待财政部门批复后，根据资金用途按程序办理指标使用手续。

4. 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费能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发放，绩效得分 100 分，自评为达成预期指标。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该政策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而且通过以该政策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政策实施单位绩效评价，以更好促进工业企业在“小升规”、优质企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

绩效评价对象：盘锦市大洼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励办法。

绩效评价范围：加快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推动产业链由中低端向高端跃升，逐步提高工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升为企服务能力，不断推动我区工

业经济良性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奖励事项核准，确定奖励名单，及时予以奖励。

2.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评价过程描述。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和计划与效果比较法独立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围绕政策资金的使用和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客观分析政策的产出和效益。

四、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分析、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使用。

2. 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其中，绩效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我局综合得分为100分为优

3.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时效指标得分为 10 分。

成本指标得分为 10 分。

(3) 效益指标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为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为 20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服务企业发展是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的根本目的，加快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推动产业链由中低端向高端跃升，逐步提高工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升为企服务能力，不断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良性发展。

2. 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无。